商品条码印刷资格

申请评审表

申请企业名称: <u>yyy</u>_____

评 审 机 构: 北京分中心

申 请 日 期: 2018-01-15

商品条码印刷资格现场评审表

| 评审项目与要求 | 评审方法 | 评审记录 | 单项评审结果 |
|---|---|------|--------|
| 1.质量方针和目标 企业应制定总体质量方针和质 量目标,明示各工序各环节应达 到的质量要求,并贯彻实施和有 效运行 | 有质量方针和目标并 贯彻实施记"A",否 则记"C",有缺陷记 "B"。 | ccc | В |
| 2.组织机构 企业应根据条码生产流程,明确主管领导、业务、技术、生产、检验、仓储等部门各自的职责、权限和相互关系,使条码印刷各环节衔接配套,有工作流程和组织机构框图,确保条码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,并遵守国家有关条码管理的各项规定。 | 机构设置合理,人员职责明确记"A",反 职责明确记"A",反 之记"C",有缺陷记 "B"。 | ccc | В |
| 3.人员 3.1主管领导 企业内部应明确负责条码印刷 管理工作的企业领导,该领导应 了解条码基本知识、质量要求和 国家有关条码管理的规定。 | 符合要求记 " A " ,否则记 " C ",部分符合记 " B "。 | ccc | С |
| 3.2* 技术负责人 条码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条码国 家标准,掌握条码印刷技术,具 备条码印刷过程质量控制能力。 | 符合要求记"A",否则记"C",部分符合记"B"。 | ccc | В |
| 3.3 业务人员 承接印刷业务的人员应了解条 码基本知识和国家有关条码管理 、企业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 | 符合要求记"A",否则记"C",部分符合记"B"。 | ccc | С |
| 3.4* 设计审查人员 熟悉条码国家标准,掌握条码 位置、尺寸、颜色等设计技术要 求。 | 符合要求记"A",否则记"C",部分符合记"B"。 | ccc | А |
| 3.5 现场操作人员 应了解条码的基本质量要求 , 并具备现场质量控制能力。 | 符合要求记"A",反之记"C",部分符合记"B"。 | ccc | С |
| 3.6* 检验人员 企业应配备检验人员负责条码 印刷品检验。检验人员应熟悉条 码国家标准,掌握条码质量检验 技术。 | 有符合要求的人员记 " A ",否则记 " C ",部分符合记 " B "。 | ccc | В |
| 4* 印刷设备 用于印刷条码的主要设备适宜 ; 能够满足条码印刷质量要求 ; 运转正常。 | 符合记"A",否则记 "C"。 | ccc | А |
| 5 适性试验 通过印刷适性试验,能有效控 制条宽平均增益或减少,满足条 码质量要求 | 符合记"A",有缺陷记"B",否则记 "C"。 | ccc | С |
| 6* 印刷品抽检 抽检样品符合质量要求。 | 合格为"A",否则记 "C"。 | ccc | А |
| 7.企业内部检验 7.1* 条码检验 拥有必要的条码符号检验设备 。 | 符合记"A",部分符合记"B",否则记 "C"。 | ccc | С |

| 7.2 检验工作程序及要求 按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;检验 记录与合格证应规范统一、项目 齐全、字迹工整。 | 符合记"A",否则记 "C",有缺陷记 "B"。 | ccc | В |
|--|--|-----|---|
| 8.规章制度 8.1验证制度 在承接条码印刷业务时,必须 向委托单位索取有关证明,核查 证明的有效性,并将证明复印件 与核查记录一起存档备查,保留 期不得少于二年。 | 有制度并严格执行记 " A ",无制度记 " C ",有制度,执行 不严记" B "。 | ccc | В |
| 8.2条码设计审查制度 印刷条码前要对设计稿样进行 审查,做到设计不合格的稿样不 投入制版印刷 | 有制度并严格执行记 "A",无制度记 "C",有制度,执行 不严记"B"。 | ccc | А |
| 8.3 条码印刷品、印版、胶片管理制度 明确条码印刷合格品、不合格 品、残次品、印版、胶片的出入 库登记、保管、移交、监销程序 和负责人员。 | 有制度并严格执行记 " A ",无制度记 " C ",有制度,执行 不严记" B "。 | ccc | С |
| 8.4* 条码印刷品质量检验制度 明确检验合格放行程序,做到 检验不合格的半成品不投入下道 生产工序;明确负责出厂检验人 员,做到未经检验合格的条码印 刷品不出厂。 | 有制度并严格执行记 "A",无制度记 "C",有制度,执行 不严记"B"。 | ccc | В |

注:带*号的项为重点项

综合判定规则

评审结论分为"认定"和"不认定"两种。

申请企业经评审同时满足下述要求的,评审结论为"认定";否则,评审结论为"不认定

- 1、重点项(含*号标记项)为A的项数不得少于五项,且无C项;
- 2、全项出现B项的个数不得超过6项

非重点项出现C项的个数不得超过二项。当非重点项出现一个C项时,全项中出现B项的数目不得超过4项;当出现二个C项时,全项中出现B项的数目不得超过2项。

评审员签名表
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称/职务 | 签名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| 评审组意见及结论 | cccc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评审组长签名: | 日期: |
| 分支机构意见 | ccc | |
| | 负责人签名: | 分支机构盖章: 年 月 日 |
| 编码中心意见 | | |
| | 批准人签名: | 编码中心盖章: |
| | 核准人签名: | 年 月 日 |